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盱眙县体育运动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盱眙县体育运动中心体育健身器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告示牌、三位引体架、双位漫步机（核心产品）、上肢牵引器、太极揉推器、立式腰背按摩器、三位扭腰器、健骑机、跷跷板、室外棋牌、场地硬化、太阳能照明灯、桌场地座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佳美体育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10124万元，资产总额105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EPDM 面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南京企航橡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1328.57万元，资产总额1183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佳美体育产业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一胜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7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